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谷元宏

訴訟代理人　魏可威

被　　告　林家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億芳

法　官 洪碩垣

法　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李佳玲